

证券代码：873682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2024年11月17日，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宋莘莘、范今华、袁国华、孙宁、汪仟平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宋莘莘、范今华、袁国华、孙宁、汪仟平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认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宋莘莘、范今华、袁国华、孙宁、汪仟平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宋莘莘、范今华、袁国华、孙宁、汪仟平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二、备查文件

（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三）《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